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力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美力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 50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9,5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80.00 万元（含税），加上可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44.1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264.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58 号）。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9,264.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907.47

	利息收入净额	C2	347.2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907.4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7.2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703.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703.96
差异		G=E-F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66867344	43,914,289.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0116832	23,114,442.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3050165663500000824	10,851.75	
合计		67,039,584.1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6,383.18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029 号）。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7 月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可以夯实公司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创新实力，建立健全的研发创新体系，培养创新人才等，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并保持优势地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力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

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预计可使用状态变更情况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志            陆晓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26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07.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07.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14,947.78	14,947.78	78.67	2023 年 2 月 (注)	-	-	否
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	否	3,500.00	3,500.00	1,195.54	1,195.54	34.16	2023 年 2 月 (注)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764.15	6,764.15	6,764.15	6,764.15	100.00	—	-	-	否
合计	—	29,264.15	29,264.15	22,907.47	22,907.47	78.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经向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和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分别投入自筹资金 5,890.19 万元和 492.99 万元。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7 月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已承诺部分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和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所需建设时间预计为 2 年，以上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2 年计算。